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02號

原告 尚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褚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、105年出廠、引擎號碼2ZRY294274車輛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登記於原告公司，使用原告營業牌照營業（包含車牌號碼000-0000之行照1枚、車牌2面，下稱系爭牌照），並約定被告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之情形，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並收回系爭牌照。詎料被告有未按時檢驗車輛之情形，經原告書面催告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自應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駕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5年1月6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153000187號函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2月31日北市計客字第114771號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2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而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，被告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之情形，原告得一造解除系爭契約，逕行收回系爭牌照，並至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當系爭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被告應將系爭牌照交予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既確有逾期未檢驗車輛之情形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原告自得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
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